

采 购 合 同

甲方：邓州市水利局

乙方：邓州永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对 邓州市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进行采购，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中标报价表）

1. 项目编号：2024-03-22

2. 项目名称：邓州市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3. 具体内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流动注射分析仪(氨氮模块)、全自动顶空进样器、全自动洗瓶器皿清洗机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千元整，

人民币小写：¥158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项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	合同金额 30%	475500.00	
货物款	合同全部货品交付验收合格(以验收合格单日期为准)[5]个日历日内	合同金额 70%	1109500.00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邓州市雷锋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9410 0301 0109 2688 94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邓州永成商贸有限公司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产品交付时间：

1.1 双方约定交付时间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需变更上述交付时间，乙方应当提前 5 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1.2 因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等不属于乙方责任而造成产品延期交付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若甲方需延迟收货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延迟发货，待乙方确认后，发货时间另行协商。

1.4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2、产品交付地点：邓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于乙方交付产品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产品及设备完成交付：产品及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即视为完成交付，产品/设备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四、产品及设备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采购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及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重新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按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单(见附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在验收3日历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若超期甲方不进行验收，和/或不对产品提出异议的，和/或未签署《验收合格单》的，皆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5、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接收或者延迟验收产品超过7日的，均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不能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指定接收及验收人联系方式：王堃 15514104000

7、乙方指定交付及配合验收人联系方式：卢俊 15716655507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货物质量必须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应在交付产品前应对其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3、乙方在乙方厂内负责所提供产品的调试以及对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日常保养、维护、简单维修等培训，其过程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全日制跟踪服务。

4、甲方应给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方便，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6、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为 1 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服务。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甲方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整体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超过 10 日、产品到达交货地点 7 日内不接收验收产品、违反双方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2.1 支付日万分之五迟延履行违约金、产品保管费；

2.2 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按约支付货款；

八、不可抗力

甲方和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收到首付款后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邓州市水利局

代表人：
时间：2024.5.17

乙方：邓州永成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2024.5.17